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司法厅文件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湘民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婚俗改革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文明办、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妇联：

现将《湖南省婚俗改革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申报全省婚俗改革试点地区，请市州民政部门于5月20日前，统一报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联系人：洪佳 0731—84502269。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2022年4月14日

湖南省婚俗改革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移风易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62号），围绕婚俗改革主题，大力推进我省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现就全省推进婚俗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婚姻观和婚姻家庭价值取向，不断改善群众精神面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婚俗改革具体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实现多个部门联动，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推动形成有利于婚俗改革工作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确保婚俗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基层群众作为推进婚俗改革的主体力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群众意愿与各地具体做

法有机结合起来，转化为群众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婚俗改革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三）坚持因地制宜。把握不同区域的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全面推进与分类施策相结合，防止简单粗暴和“一刀切”，防止把传统风俗混同于陈规陋习和不正之风。

（四）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并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不同区域进行差别化试点，善于从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用创新思维推进婚俗改革取得新进展。

三、目标任务

大力加强婚姻文化建设，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长效机制，创新开展结婚登记颁证工作，充分发挥婚俗改革在凝聚人心、引导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在引导群众摒弃高价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上取得新进展，在推广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上取得新进步，在构建健康文明的婚姻价值观上取得新突破，在传承良好家风家教上取得新成效，在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上取得新进展。

四、工作内容

（一）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适应婚姻登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形势，加强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逐步达到 3A 标准，创建一批 4A 和 5A 婚姻登

登记机关。充分挖掘旅游开发、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利用公园、红色教育基地等场所建设一批特色婚登记机关。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广使用智能装备，完善图像采集、人脸识别、指纹比对等功能，逐步完成建国以来婚姻登记数据补录和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加强婚姻登记队伍建设，积极提高婚姻登记员思想政治素质、政策法规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牢固树立爱岗敬业、优质高效、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意识，指导全省婚姻登记机关成功创建一批清廉窗口、文明单位。

（二）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挥婚姻登记机关阵地作用，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室和专业化辅导队伍建设，建立民政、司法、妇联等多部门协作机制，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通过专业化婚姻家庭教育引导群众注重家教、履行家责、培育家德、传承家风。全面开展婚前辅导，积极提供婚前心理评估或心理辅导、婚前心理调适建议、婚前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结婚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积极开展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调适、纠纷调解、危机干预、法律咨询等服务。搭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发挥作用，积极推动和谐婚姻家庭建设。

（三）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创新开展结婚登记颁证服务，加强颁证场所建设，创设室内室外颁证场所，设计文化

内涵丰富的颁证词，适时举办结婚颁证技能大赛，评选金牌颁证员，提升全省婚姻颁证员技能水平。建立特约颁证员制度，邀请革命前辈、道德模范、文明家庭、慈善楷模以及地方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名人等作为特约颁证员，在特殊纪念日开展集体颁证服务，探索开展“特约颁证日”活动，让新人在庄重神圣的法律场所宣告合法婚姻缔结。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等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现代婚礼，倡导和推广体现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尊重不同地区婚俗礼仪的多样性，采取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措施加以保护，使中华优秀婚俗礼仪薪火相传，为增强文化自信提供优质载体。

（四）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加大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弘扬“风雨同舟、相濡以沫、责任担当、互敬互爱”的婚姻理念。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设置婚俗文化墙或婚俗文化廊，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婚姻文化展示厅、婚俗文化博物馆或婚姻家庭文化基地，为广大群众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加强婚俗文化研究，推进婚俗文化与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深度融合，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将婚俗文化打造为城市名片，为地方发展旅游、促进内需、构建新发展格局引导人流、物流、信息流聚集，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五）倡导群众文明节俭操办婚庆事宜。坚持党员干部带头，

把文明节俭操办婚庆事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宣传教育、倡议引导、立规明约、监督整治，扎实开展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倡导形成党员干部带头执行文明节俭婚礼的约束性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倡导移风易俗，营造良好社会风气。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将喜事新办、俭办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推广执行《红白理事会章程》，采取群众认可的约束性措施，明确红事操办规模、待客范围、席面标准和礼金数额等指导标准，鼓励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通过教育、规劝、奖励等方式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让文明节俭成为新时代婚俗改革新风尚。

(六)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建设活动，通过挖掘优秀家训村训，传承传统精髓，弘扬新风正气，引导群众积极传承夫妻和睦、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等家庭传统美德。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善于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榜样来净化社会风气、感化邻里、和睦家庭。重视发挥社区教育作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慈善楷模等榜样力量，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要求党员干部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从政，形成良好的家庭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党的领导贯穿婚俗改革全过程，建立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民政、文明办、司法、农业农村、妇联等部门要加强协同，积极争取列入当地党委政府的总体工作安排，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标，确保改革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突出试点先行。在全省以市州或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婚俗改革试点，试点期限为两年，省民政厅将根据婚俗改革工作需要，支持一批婚登记机关创建和婚俗改革项目建设。全省首批试点申报工作5月上旬启动，6月底前省民政厅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对试点方案进行评审并确定试点地区，7月份各试点地区正式启动。各市州要择优至少推介1个县市区参加，明确重点工作任务，承诺试点工作目标，确保试点工作成效。

（三）浓厚社会氛围。要借助和运用新闻媒体导向作用，广泛宣传婚俗改革的相关政策、生动实践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突出群众主体地位，避免代替群众选择，引导群众不当局外人，形成系统高效的运行机制。要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专业合作组织、社会组织、志愿组织等各类组织作用，培育先进典型，发挥党员干部、乡贤能人、道德模范的示范作用，构建社会多方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

（四）务求工作实效。各地要敢于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探

索形成一批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及时将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长效机制。试点地区要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有效解决婚俗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有力推动、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省民政厅每年将开展综合评估，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在全省宣传推广，并给予资金项目支持。

主动公开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